

民眾申請家庭看護工流程圖

已有醫療或長照需要證明者(免再評巴氏量表)

多元免評

1.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或吞嚥障礙中度者
2. 經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 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
3. 失智評估量表輕度CDR1分以上者

4. 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者
5. 被看護者1年內曾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6.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例: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等)

未有醫療、失能或長照需要證明者

至醫療機構評估或居家醫療到宅評估

1. 未滿80歲, 全日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35分以下)
2. 80歲以上, 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60分以下)
3. 85歲以上, 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

新法免評

4. 80歲以上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僅檢附身分證明免評)
5. 70歲以上癌症第二期以上(含血液淋巴腫瘤)者(持診斷證明免評)

有醫療、失能或長照需要證明者
(ex. 巴氏量表、診斷書、身障證明、使用長照)

80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
(ex. 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實體申辦
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籍照服員

登入勞動部台灣就業通, 線上申辦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國內求才雙軌制

重症

1.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或吞嚥障礙中度者
2. 失智症之失智評估量表(CDR)2分以上者
3. 未滿80歲, 全日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35分以下)
4. 80歲以上, 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60分以下)
5. 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 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
6. 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者
7.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例: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70歲以上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

一般

1. 失智症之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或身障證明失智症輕度者
2.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3級, 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
3. 85歲以上, 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
4. 70歲以上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

一般

年滿80歲以上
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

國內推介原則1日

國內推介7日

刊登求才7日

推介本國照服員未成功, 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重症案 維持現行審查天數 線上申請7日 紙本申請12日

一般案 視案量依序審查

取得招募許可

取得招募許可

自國外引進移工

1. 外館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簽證申請
2. 來源國維持重症案件驗證文件日數與現行日數(5日)相同
3. 修正仲介評鑑要點, 引導仲介機構優先處理重症家庭需求

自國內承接移工

1. 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順位列為最優先, 倘連續14日未有同一工作業別雇主登記, 始得由其他雇主承接
2. 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 並規範在聘僱許可核發前完成補充訓練

依序自國外引進或國內承接移工

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取得聘僱許可

申請資格

現行

新增

重症分流

求才雙軌